

洛杉磯市

加利福尼亞州



KAREN BASS

市長

致申請人和雇員的通知 公平機會招聘倡議條例

本雇主受公平機會招聘倡議條例(FCIHO) (洛杉磯市政法規189.00) 的約束。

這些是您的權利.....

1. 在向申請人發出有條件錄用通知之前，雇主不得詢問或查找申請人的犯罪記錄資訊*。
 - ✓ 這包括工作邀請和申請，或在任何談話和面試過程中。
2. 如果雇主依據犯罪背景調查中發現的資訊決定撤回錄用通知，則必須進行個性化評估。
 - ✓ 個性化評估是一個書面報告，它把申請人的犯罪記錄和他們申請的職位可能帶來的風險聯繫起來。
 - ✓ 如果錄用通知被撤回，申請人必須收到：
 - 書面通知，
 - 個性化評估的副本，以及
 - 以及雇主在做出決定時所使用的任何文件的副本。
3. 申請人有權參與公平機會程式。
 - ✓ 申請人可以向雇主提供關於以下方面的資訊或文件：其犯罪記錄或犯罪記錄報告的準確性；或者在雇主評估中應考慮的內容，如改過自新的證據或其他減輕處罰的因素。
 - ✓ 雇主必須在申請人收到撤回錄用通知之日起至少五(5)天內保留職位空缺，以允許申請人提交此類文件，且雇主必須審查任何文件以重新評估其決定。

如需更多資訊或協助，請聯繫：

洛杉磯市

公共工程部

工資標準辦公室

1149 S. Broadway, Suite 300

Los Angeles, CA 90015

電話：(844) WagesLA – 電子郵件：WagesLA@lacity.org

*注意：並非所有申請人/雇員都在公平機會招聘倡議條例(FCIHO)的覆蓋範圍內。詳情請參閱條例 (洛杉磯市政法規189.00)